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完成冶煉檢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簽訂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但不限於)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冶煉檢測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需聘用獨立化驗所進行檢測工作，於遠期完成日前制定滿意之加工及處理礦藏優化方案，可生產具經濟價值及可銷售含金精礦。本公司需於完成冶煉檢測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價值4百萬美元之股份代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冶煉檢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以下為冶煉檢測撮要：

- 二零一六年九月已於Garini礦區收集二十六個礦物樣本並送往印尼耶加達SGS Analytical化驗所進行樣本準備工作並進行試金分析及大樣浸取金(「BLEG」)測試，以決定黃金等級及完成硫砷分析。

* 僅供識別

- 該二十六個樣本及後已送往南非約翰內斯堡SGS冶煉檢測場地，產生下列四個複合樣本：

複合一：3.70克／噸等級，BLEG採取率高於百分之九十，易選優秀碳浸（「CIL」）黃金採取率

複合二：2.57克／噸等級，BLEG採取率介乎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九十，部份易選可接受採取率

複合三：1.78克／噸等級，BLEG採取率介乎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五，部份頑金低採取率

複合四：8.24克／噸等級，BLEG採取率低於百分之五十，高度頑金極低採取率

- 每個複合樣本皆由診斷浸取法檢測，從模擬冶煉評估過程中評估樣本中冶煉含金及其他構成部份。

已評估方向包括：

- CIL取金
- 包含「劫金」礦物
- 中等頑金
- 高等頑金
- 含碳金
- 矽酸鹽附黃金顆粒

以下為每個複合樣本以診斷浸取法檢測結果：

- 複合樣本一為易選金，以CIL法可輕易提取黃金，高採取率約百分之九十四。
- 複合樣本二為大致易選金，以CIL法可提取黃金，可接受採取率約百分之八十八。
- 複合樣本三為部份頑金，CIL法黃金採取率低約百分之七十八及將需額外氧化條件以採取當中含金。
- 複合樣本四（最高等級複合）為高度頑金，CIL法黃金採取率低約百分之三十三及將需有效礦石氧化程序以釋放當中含金作採取之用。

冶煉檢測總結

可合理預期CIL法將被選擇處理本質相似之複合樣本一及二礦石。

鹽酸及硝酸浸取測試顯示以某些浮選工序形式及氧化浸取程序處理本質相似之複合樣本三及四礦石，能取得可接受黃金採取率約達百分之九十。

因此冶煉檢測工作顯然已充分完成及說明可從四個複合樣本礦石中提取黃金。

為了明確樣本中砷位置和相類似砷之分解作用，將會作進一步冶煉檢測工作。該檢測工作將集中冶煉過程砷中和要求。

本公司現正考慮深入勘探該受管理地區計劃，以增加礦產資源，有關公佈將進一步適時公佈。

一般授權下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股份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任何情況發行最多748,340,374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就完成收購銷售股份而配發及發行231,080,513股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餘下可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為最多517,259,861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合共301,918,288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按發行價每股0.1028港元配發及發行，以支付完成冶煉檢測之該部份代價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冶煉檢測後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發行代價股份前日期		完成冶煉檢測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東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1)	2,295,047,831	12.86	2,295,047,831	12.64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2)	1,835,354,722	10.28	1,835,354,722	10.11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2)	28,218,369	0.16	28,218,369	0.16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2)	426,530,727	2.39	426,530,727	2.35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附註3)	1,345,333,509	7.53	1,345,333,509	7.41
Li Hok Yin (附註4)	17,380,622	0.10	17,380,622	0.10
賣方				
其他公眾股東	11,682,237,400	65.45	11,670,607,400	64.36
總計	17,849,553,693	100	18,151,471,981	100

附註：

- (1)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全部股本由 GRAT Holdings LLC 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GRAT Holdings LLC 被視為於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 及 Woo Foong Hong Limited 由張頌義先生擁有 50% 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 及 Woo Foong Hong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新股份予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授出認沽權，涉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21,174,316股TGL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各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予本公司或GoldCom，最高代價為1,262,020,649份新認沽權代價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定義)。
- (4) 李學賢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